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永銘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8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准予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惟相對人係受地下錢莊業者委託處理系爭本票准予裁定強制執行之事務，抗告人因地下錢莊人員催款並長期駐守其店面等處而擔憂安危，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搬離，相對人根本未有提示系爭本票之行為，又聲請人並不認識地下錢莊，故系爭本票上所載「付款地：台中市」根本未發生約定清償地之共識，另系爭本票乃地下錢莊不斷派人收取月息至少20分以上之利息，已違反民法第206條，且有違誠信原則。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

01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
02 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
03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
04 行為裁定及抗告之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
05 可與否，即為已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
06 當事人間所為原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
07 以資解決，尚無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08 復按本票如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09 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
10 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
11 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
12 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15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16 定有明文。系爭本票既已記載付款地為臺中市，相對人聲請
17 對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自應由本院管轄。至抗告人
18 抗辯其與相對人實際上無上開付款地之約定云云，依非訟事
19 件程序係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之性質，本院無從審酌，況且
20 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可採。

21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不獲
22 兌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
23 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各1紙為證（原本已發
24 還，影本附卷）。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25 應記載事項，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故系爭本票
26 從形式上觀之，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無票據無效情形存
27 在，雖未記載到期日，惟視為見票即付，經相對人於114年7
28 月18日提示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
29 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
30 誤。至抗告人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因系爭本票
31 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揆諸前揭說明，執票人即相對

01 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
02 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
03 人並未就此提出任何證據，其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04 (三)另查，抗告人所提前揭其他抗辯，均屬系爭本票之債權是否
05 屬實、存在而為實體事項之爭執，揆諸上開說明，抗告人應
06 另行提起訴訟以謀救濟，殊無於本件非訟程序爭執之餘地。
07 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09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10 1項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
11 告人負擔。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3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4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9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
20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張雅慧

26 附表：

27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即 利息起算 日	利率
001	114年7月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	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11日			18日	止按年息 16%計算
002	114年7月 17日	5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7月 18日	同上